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 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暨臺中市政府 114 年 4 月 2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40104478 號函核定。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三、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預算補助，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或其他指派執行校安工作場所。

五、工作時間：**8 時至 17 時(每日 12 時至 13 時為休息時間)，計 8 小時**；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六、工作項目：

- (一)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
- (二)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升旗等重大集會學生秩序維持工作。
- (三) 配合警方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四)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校安事件通報。
- (五) 協助國防教學器材、硬體設施維護及管理。
- (六) 負責春暉專案執行、「校外會—豐東分會」相關工作執行。
- (七) 協助生輔組辦理學務處相關業務。
- (八) 協助舍監「日間住宿生業務」與「硬體維護協調」；遇舍監請（休）假、假日加班時，代理執行學生宿舍管理工作。
- (九) 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個別談話、輔導及愛校服務等事宜。
- (十) 學生夜間留校晚自習、點名、社團夜練安全維護事宜。
- (十一) 協助宿舍相關行政業務。
- (十二) 協助學生生活管理及輔導等行政業務。
- (十三) 校園霸凌防治、性別平等教育及防治藥物濫用等工作。
- (十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以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月薪約為 34,775 元，如有薪資調整則依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不含勞、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金額）

八、公告及報名時間：

(一) 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止，公告於本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等網站。

(二) 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九、資格條件：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二) 做事認真負責具服務熱誠及表達溝通協調能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6 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三)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 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五) 熟悉電腦文書、資訊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等能力。

(六) 具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十、報名甄選及聯絡方式：

(一) 報名及甄選日程：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止。

2. 甄選方式：報名完成經初審資格符合者，經本校擇優通知參加面試(100%)。

3. 面試名單公告：115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 點前。

4. 面試日期：暫訂 11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點。甄選當日請於上午 8 點 50 分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面試時間以面試名單公告時為主)**

(二) 報名方式：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至本校網站(<https://fysh.tc.edu.tw>)下載相關表件，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含 2 月 6 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以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裝訂成冊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收（地址：420302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力」。

(三) 報名應附資料：

報名時應繳驗資料及證件：寄出前請再次檢視所有表件是否齊全，資料缺漏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1) 報名表暨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文件。

(5)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6)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8) 切結書。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 洽詢電話：04-25290381 分機 1702。

十一、錄取公告：

(一) 甄選結果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惟報考人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 錄取人員應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十二、督考事項：學務創新人力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報告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辦理僱用相關作業，如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不當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契約；取消錄取資格後改由候補人員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配合校務所需積極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 (五) 學務創新人力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e-mail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1.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填寫。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表格不足可增加延長)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請印同面、A4 紙勿裁剪)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校安儲訓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免役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參加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
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